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76 号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信达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达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6月10日，公司薪酬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2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5、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8、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

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 1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安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根据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共有 92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变动行为，均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 197 名变更为 195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39.42 万股变更为 238.84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54

万股变更为 190.96 万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以及公司声明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抽取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第2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195名激励对象授予190.9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2年7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_____

蔡亦文 _____

丛启路 _____

年 月 日